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曹家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佳樺律師(法扶律師)
駱鵬年律師(法扶律師)
葛顯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家綺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曹家綺(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依卷內證據，足認其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預防再犯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1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被告於本案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且有多次向告訴人高永甄取款之行為，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
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，乃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5年9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